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平台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9 月 10 號 下午 14 時

貳、地點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劉勇成理事長　　記錄：劉俊豪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案：

一、第四次會議紀錄，同意備查。

二、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試驗功能補充說明：

(一)委員疑慮現場使用加煙器/噴煙罐測試時，恐因氣體成分或與探測器匹配問題導致不動作，進而質疑自動試驗能否完全取代現場「動作試驗」。

(二)業務單位說明：現場噴煙罐品質不一且非標準煙霧；自動試驗係監控感度於合格區間。未來若國內產品通過自動試驗認可基準，並於認可證書登載，即可依規定免除檢修時之手動加熱/加煙動作測試，以大幅節省人力。

(三)現行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》雖已有免除信號測試規定，惟產品端缺乏統一認可基準與測試方法；未來推動需由「產品認可基準」與「檢修基準」雙軌配套修訂，待產品取得認可登載後方能落實免除作業。

三、泡沫滅火設備替代性檢修方案最新進度報告：基金會於 115 年 3 月陳報消防署，建請各公會持續向消防署建言，加速檢修基準修訂。鑑於環保法規對泡沫放流與廢液處置裁罰嚴格（台北市已有開罰案例），致現場放射檢修實施困難且易觸法；本案推動以「藥劑抽樣送驗」同等替代現場放射測試，建請結合各公會力量持續促請消防署儘速修訂基準。

四、消防設備故障情資數據收集第一階段試辦報告：

(一)第一階段成果：試辦期間：115 年 4 月 20 日至 7 月 1 日（共 72 日），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幹部參與。

(二)數據統計：取得 31 筆有效場所、52 筆有效設備故障紀錄、142 件故障設備，資料品質合格率達 92.9%。

(三)填報管道：100%透過手機 QR Code 填報（1～3 分鐘完成）。

(四)故障趨勢分析：

1. 故障主因高度集中於「電能/電池問題」（佔 89 件，其中 85 件來自緊急照明燈與出口標示燈）。
2. 前三類設備故障佔總數 71.1%。
3. 製造年限故障高峰落在 5–10 年（主要為電池壽命終結太換）。
4. 照片上傳率為 55%，對後端人工核實資料幫助極大。

(五)檢討課題：缺少「該案場設備總數（分母）」，致無法計算實際故障率；樣本數偏少且集中於少數幹部；品牌名稱未正規化需人工清理。

(六)本項數據收集旨在透過收集市售設備故障情資回饋製造商改善品質（如電池壽命與穩壓機制），並作為基金會檢討認可基準及未來研訂「設備生命週期（使用年限）」之依據。

(七)後續進程討論如綜合討論議題二。

五、排煙設備基準草案進度報告

(一)排煙機（風機）：已召開二次會議（3/23、7/1）取得共識，重點規範風量、壓力及高溫耐受等級（F300/F400/F600/F842），噪音改為選測。

(二)排煙設備用防火閘門（FD）：於 7/1 辦理第一次討論，規劃 10 月辦理第二次會議，規範耐火性、自動關閉裝置及感熱元件測試。

(三)排煙口/排煙閘門：因爭議較多且涉及建築與空調風管劃分，暫不納入本次草案。

(四)推動方向：採「工廠型式評定＋工廠實地抽驗」持續性管理，由基金會會同廠商實驗室執行測試。

(五)會中深入研討空調風管與消防排煙風管閘門（Fire Damper / Smoke Damper）概念劃分混淆之問題，以及地下室/停車場排煙與加壓排煙技術，後續將協助訂定加壓排煙及風管閘門設置之技術指引。

柒、討論案：

議題一：修正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平台推動小組實施要領」部分條文

1. 修正重點：

 第 3 條第 3 款：會議頻率由原「每二個月召開乙次」調整為「每季召開乙次（分別於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辦理）」，並保留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之彈性。會議紀錄原則公開，惟涉及依法保密或不宜公開事項者得不公開。

 第 4 條第 2 款：出席會議者，得依基金會規定「支給出席費」，以符預算核撥依據。

2.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辦理實施要領修正，自即日起施行。

議題二：消防安全設備故障情資蒐集第二階段推動方案

1. 推廣範圍：第二階段為期 6 個月（115.10～116.3）。推廣區域原規劃新北市（擴至全體會員）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；經委員討論建議，一併納入臺南市，達成六直轄市（六都）同步推廣（採分批啟動，新北先行）。
2. 系統功能改善：建立防重複三層機制、品牌下拉選單正規化、新增選填「受檢設備總數」分母欄位（用以計算故障率）、現場照片增為 2～3 張。
3. 誘因方案：採各公會為補助單位，不採個人計獎（避免個資疑慮與衝量影響品質）。按累計有效筆數達門檻（如 500 筆補助 1.5 萬元、1,000 筆補助 3 萬元）撥給公會作為推廣與培訓經費，總預算建議編列 20 萬元區間。
4. 成功指標（KPI）：6 個月目標有效筆數 1,000 筆以上、活躍填報 100 人、品質合格率 95%以上。
5. 主席裁示：推廣範圍納入臺南市後，照案通過。

議題三：消防幫浦底閥檢討精進措施

1. 背景與課題：現行《消防幫浦認可基準》包含底閥試驗，惟 CNS 8919 明定底閥屬現場配管。國內 6 家幫浦製造廠均未生產底閥，皆由水電承包商另購，要求幫浦廠對第三方產品承擔認可責任違反權責對等。

2. 為避免水電承包商因利益考量安裝劣質或非全流量底閥，進而影響消防幫浦水量及揚程，採「資訊揭露與匹配登錄」機制，建議消防幫浦機組應與經測試合格之底閥型號進行綁定與資訊揭露。
3.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幫浦廠登錄可匹配之底閥清單資訊揭露，使現場專技人員與監造得以查核，避免劣質底閥影響抽水性能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消防幫浦馬力與功率（kW 與 HP）換算對照標準：

(一)說明：實務上現場消防檢查時，常因馬達銘牌標示之功率單位（kW）與馬力（HP）換算小數點（如 1 HP = 746 W 與 750 W 之計算差異）遭消防機關檢查人員質疑。

(二)決議：建議統一依 1 HP = 746 W 進行換算。函請消防署統一釋示。

二、消防幫浦逃逸管（溢流管）排水過小問題

(一)委員提出實務上消防幫浦若運轉且逃逸管排水過小，長時間易致水溫過高燒毀馬達，分享現場可考慮搭配流水開關之經驗。

(二)業務單位說明：逃逸管在消防幫浦認可基準係防止水溫上昇裝置，其排水量核算已有明確基準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

主席感謝全體委員針對各項消防安全議題提出寶貴專業意見，成果豐碩。第六次會議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召開。

拾、散會(16:20)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平台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
簽到表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下午 2 時 00 分
會議地點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
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 18 號(三樓會議室)
主　　席：劉勇成理事長　　紀　　錄：
出席委員：

姓　　名	簽　　到	姓　　名	簽　　到
劉勇成 理事長	劉勇成	紀人豪 教授	
嚴順福 理事長		花文龍 理事長	花文龍
陳文龍 董事長	陳文龍	羅丁仁 科長	
何岫璁 理事長	何岫璁	吳佰餘 科長	張佩華

列席人員：

簽　　到	簽　　到	簽　　到	簽　　到